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摘要》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3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美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A 股股票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代码：061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声明：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

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重组预案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均作出承诺：

1、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释 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8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六、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1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八、本次交易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7
九、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4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4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7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27
三、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27
四、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28
五、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31
三、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32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3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36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38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9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9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本预案、预案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预案摘要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岛港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指	油品公司、日照实华、日照港融、烟台港股份、莱州港、联合管道、港航投资、运营保障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交易对方	指	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港、公司、上市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港口集团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公司	指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日照实华	指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日照港融	指	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港股份	指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港	指	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联合管道	指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航投资	指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保障公司	指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报告书》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干散杂货	指	大宗干散杂货，如金属矿石、煤炭及粮食，以及小件干散杂货，如糖、水泥及化肥，通常以干散杂货船或多功能船运输
液体散货	指	原油、成品油和液化气等，一般使用特别设计的船舶（称作油轮）运输
腹地	指	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的内陆货物集散地

若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一	名称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原油码头的投资、经营及相应配套设施管理，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及其他化工品的码头装卸、中转和仓储服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日照实华 50.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油品接卸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	日照港融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港口船舶污染处理等港口配套业务	
	所属行业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四	名称	烟台港股份 67.56%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集装箱、液体散货、干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五	名称	莱州港 60.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矾土、散盐、石英砂等干散杂货装卸业务和原油、成品油等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六	名称	联合管道 53.88%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七	名称	港航投资 64.91%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港口资产租赁，向烟台港股份等公司出租港口资产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八	名称	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港口配套，提供供水、供电等必要的港口配套服务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油品公司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日照实华						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日照港融						
烟台港股份						
莱州港						
联合管道						
港航投资						
运营保障公司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定价	其他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无	无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2		日照实华 50.00% 股权					
3		日照港融 100% 股权					
4	烟台港集团	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					
5		莱州港 60.00% 股权					
6		联合管道 53.88% 股权					
7		港航投资 64.91% 股权					
8		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5.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p>发行数量</p>	<p>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p>
<p>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p>
<p>锁定期安排</p>	<p>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p>募集配套资金金额</p>	<p>发行股份</p>	<p>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p>
------------------------	--------------------	---

		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完成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对青岛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 6、本次交易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油品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上市公司经营的青岛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现有的港口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转型为资产、业务覆盖山东省的省级港口运营平台，促进上市公司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末的总资产为 574.76 亿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92.63 亿元和 43.32 亿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八、本次交易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	1、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青岛港	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4、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p> <p>5、在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公司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p> <p>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青岛港的董监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p>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青岛港及其董监高</p>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青岛港及青岛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青岛港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青岛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 and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本公司在参与探讨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p> <p>4、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且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青岛港集团及其董监高、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3、如本次重组因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p>	<p>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3、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本公司在参与探讨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p> <p>4、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且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九、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已出具《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已出具《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综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

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2月修订）》《2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预案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及本预案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六）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以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4、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

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同时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四、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若后续无法和任一交易对方就交易作价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或将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业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置入青岛港，从而实现业务优势整合、发挥协同作用的目的。但是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和业务范围较大，重组完成后，交易各方需要对资产、业务、战略、人员和组织架构等各方面进行进一步整合。若后续针对上述方面的整合不顺利，则可能导致协同效应难以发挥，进而引发经营效率下降的不利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提质增效

近年来，国务院陆续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等政策，着力优化资本市场环境，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

根据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我国目前正处于新一轮国企改革的良好机遇期，具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有利政策基础。

2、港口行业供给侧改革深化，山东省港口一体化整合势在必行

港口是对外开放的门户，亦是国家和地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近二十年来，伴随着我国沿海港口规模不断扩大，港口建设重复投入和同质化问题愈加突出，与经济和贸易发展需求不匹配。

在此背景下，我国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港口资源整合的政策。2014年，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4〕112号），提出要科学配置港口资源，引导港口集约发展。2017年，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年）》（交办水〔2017〕75号），明确提出要制定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促进区域港口资源整合。

山东省政府于2019年批准设立山东省港口集团，作为统筹山东省港口等重

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港口一体化发展的投融资和市场运营主体。山东省港口集团以打造世界一流海洋港口为目标，大力推动全省港口向集约化、协同化转变，不断提升山东省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水平。截至目前，山东省港口集团已经整合了青岛港集团、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渤海湾港集团四大港口集团的股权，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推进整合，深化山东省港口一体化改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区域内无序竞争问题，推动山东省港口集约化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我国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主要由山东、辽宁和津冀沿海港口群组成。其中，青岛、日照、烟台主要服务于山东半岛及其西向延伸的部分地区，三大港口辐射范围重叠，业务内容存在交叉。山东省内港口的同业竞争等制约了各大港口的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下属优质港口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优化省内港口资源配置、提高码头港口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港口资产的整合将显著提升山东省港口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全力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港通四海、陆联八方、口碑天下、辉映全球”的世界一流海洋港口。

2、注入优质主业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组是山东省港口整合的重要举措，将有效结合各港口的集疏运条件优势、区域覆盖优势和功能优势，打造山东港口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

本次交易中，山东省港口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优质港口资产，与公司现有港口业务有着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港区地理位置布局，整合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各个要素的深度整合，深化落实现代化、数智化港口管理模式，推动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3、推进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体内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青岛港、日照港、烟台港主营业务重合度高，所处区位接近，辐射经济腹地范围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2022年1月，山东省港口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障青岛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收购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内（即于2027年1月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

本次交易是山东省港口集团落实前述承诺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山东省港口集团内部的内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完成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对青岛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 6、本次交易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19	5.76
前 60 个交易日	7.26	5.81
前 120 个交易日	6.77	5.42

经交易各方商议，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

2、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

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

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青岛港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青岛港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的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油品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上市公司经营的青岛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现有的港口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转型为资产、业务覆盖山东省的省级港口运营平台，促进上市公司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末的总资产为 574.76 亿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92.63 亿元和 43.32 亿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A 股股票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代码：061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声明：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

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均作出承诺：

1、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释 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1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六、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1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八、本次交易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1
九、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7
十、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8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8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9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30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1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31
三、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31
四、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32
五、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35
三、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36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7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0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42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3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3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基本情况.....	46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47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5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58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诚信情况说明.....	58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0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62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3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3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2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9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9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99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0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6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06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06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6
第八节 风险因素	107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07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108
三、其他风险.....	110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2
一、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12
二、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2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112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5
五、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16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17
第十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9
一、独立董事意见.....	11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0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1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本预案、预案、《重组预案》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岛港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指	油品公司、日照实华、日照港融、烟台港股份、莱州港、联合管道、港航投资、运营保障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交易对方	指	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部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港、公司、上市公司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省港口集团	指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港集团	指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公司	指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日照实华	指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日照港融	指	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港股份	指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港	指	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联合管道	指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港航投资	指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保障公司	指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山港投控	指	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码来仓储	指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青岛远洋	指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海码头	指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光控青岛	指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国投	指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码头	指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QQCT	指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摩科瑞仓储	指	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报告书》	指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能停泊船只的指定位置，通常供装卸货物
干散杂货	指	大宗干散杂货，如金属矿石、煤炭及粮食，以及小件干散杂货，如糖、水泥及化肥，通常以干散杂货船或多功能船运输
液体散货	指	原油、成品油和液化气等，一般使用特别设计的船舶（称作油轮）运输
腹地	指	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的内陆货物集散地
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堆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	名称	油品公司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原油码头的投资、经营及相应配套设施管理，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及其他化工品的码头装卸、中转和仓储服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日照实华 50.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油品接卸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	日照港融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港口船舶污染处理等港口配套业务		
	所属行业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四	名称	烟台港股份 67.56%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集装箱、液体散货、干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五	名称	莱州港 60.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铝矾土、散盐、石英砂等干散杂货装卸业务和原油、成品油等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六	名称	联合管道 53.88%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七	名称	港航投资 64.91%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港口资产租赁，向烟台港股份等公司出租港口资产业务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行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八	名称	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港口配套，提供供水、供电等必要的港口配套服务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油品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日照实华						
日照港融						
烟台港股份						
莱州港						
联合管道						
港航投资						
运营保障公司						

(三)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定价	其他	
1	日照港集团	油品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无	无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2		日照实华 50.00%股权					
3		日照港融 100%股权					
4	烟台港集团	烟台港股份 67.56%股权					
5		莱州港 60.00%股权					
6		联合管道 53.88%股权					
7		港航投资 64.91%股权					
8		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发行价格	5.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		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数量	<p>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p> <p>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p> <p>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p> <p>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p>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p>		
锁定期安排	<p>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p>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p> <p>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p>
发行数量	<p>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p>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p>		
锁定期安排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

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

(四) 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完成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对青岛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 6、本次交易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油品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上市公司经营的青岛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现有的港口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转型为资产、业务覆盖山东省的省级港口运营平台，促进上市公司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末的总资产为 574.76 亿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92.63 亿元和 43.32 亿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八、本次交易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青岛港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4、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p> <p>5、在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公司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p> <p>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青岛港的董监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p>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青岛港及其董监高</p>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6、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利益的其他情形；</p> <p>8、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青岛港及青岛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青岛港集团</p>	<p>关于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p>	<p>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p>	<p>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青岛港集团、山东省港口集团</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p>	<p>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本公司在参与探讨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p> <p>4、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且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原则性意见</p>	<p>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p>
<p>青岛港集团及其董监高、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董监高</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重组因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p>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3、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本公司在参与探讨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p> <p>4、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且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九、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已出具《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已出具《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综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

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2月修订）》《2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及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六）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以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十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4、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

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同时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四、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若后续无法和任一交易对方就交易作价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或将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业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置入青岛港，从而实现业务优势整合、发挥协同作用的目的。但是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和业务范围较大，重组完成后，交易各方需要对资产、业务、战略、人员和组织架构等各方面进行进一步整合。若后续针对上述方面的整合不顺利，则可能导致协同效应难以发挥，进而引发经营效率下降的不利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提质增效

近年来，国务院陆续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等政策，着力优化资本市场环境，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

根据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我国目前正处于新一轮国企改革的良好机遇期，具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有利政策基础。

2、港口行业供给侧改革深化，山东省港口一体化整合势在必行

港口是对外开放的门户，亦是国家和地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近二十年来，伴随着我国沿海港口规模不断扩大，港口建设重复投入和同质化问题愈加突出，与经济和贸易发展需求不匹配。

在此背景下，我国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港口资源整合的政策。2014年，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4〕112号），提出要科学配置港口资源，引导港口集约发展。2017年，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年）》（交办水〔2017〕75号），明确提出要制定推进区域港口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促进区域港口资源整合。

山东省政府于 2019 年批准设立山东省港口集团，作为统筹山东省港口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港口一体化发展的投融资和市场运营主体。山东省港口集团以打造世界一流海洋港口为目标，大力推动全省港口向集约化、协同化转变，不断提升山东省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水平。截至目前，山东省港口集团已经整合了青岛港集团、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渤海湾港集团四大港口集团的股权，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推进整合，深化山东省港口一体化改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区域内无序竞争问题，推动山东省港口集约化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我国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主要由山东、辽宁和津冀沿海港口群组成。其中，青岛、日照、烟台主要服务于山东半岛及其西向延伸的部分地区，三大港口辐射范围重叠，业务内容存在交叉。山东省内港口的同业竞争等制约了各大港口的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下属优质港口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优化省内港口资源配置、提高码头港口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化竞争。另一方面，港口资产的整合将显著提升山东省港口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全力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港通四海、陆联八方、口碑天下、辉映全球”的世界一流海洋港口。

2、注入优质主业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组是山东省港口整合的重要举措，将有效结合各港口的集疏运条件优势、区域覆盖优势和功能优势，打造山东港口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

本次交易中，山东省港口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优质港口资产，与公司现有港口业务有着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港区地理位置布局，整合客户资源、扩大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各个要素的深度整合，深化落实现代化、数智化港口管理模式，推动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提升上市公

司整体竞争实力以及抗风险能力。

3、推进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体内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青岛港、日照港、烟台港主营业务重合度高，所处区位接近，辐射经济腹地范围有所重合，存在同业竞争。2022年1月，山东省港口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保障青岛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省港口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收购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内（即于2027年1月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山东省港口集团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问题。

本次交易是山东省港口集团落实前述承诺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减少山东省港口集团内部的内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完成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对青岛港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 6、本次交易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上市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

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19	5.76
前 60 个交易日	7.26	5.81
前 120 个交易日	6.77	5.42

经交易各方商议，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

2、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

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青岛港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青岛港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油品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上市公司经营的青岛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现有的港口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转型为资产、业务覆盖山东省的省级港口运营平台，促进上市公司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末的总资产为 574.76 亿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92.63 亿元和 43.32 亿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81422810C
注册资本	649,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	青岛港 601298.SH
H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	青岛港 06198.HK
法定代表人	苏建光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 12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邮政编码	266011
联系电话	0532-82983083
联系传真	0532-82822878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管道安装配套工程；液化天然气经营、建设经营液化天然气站；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坞、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通信、信息化、建筑智能化、消防、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港口通讯设施租赁；电气设备制造及售电；防火装置、变配电设备安装；港内送变电；供电设备维护、电力线路、照明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工程设计及咨询；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试验；计量检定、校准、检测；防水防腐保温、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检维修；金属钢结构、金属储罐制造、安装。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器设备、电子设备。招标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供电、供水、供气；国内劳务派遣；汽车租赁；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

	<p>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运输；普通货运；运输中介服务；通信、信息服务；停车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客车货物配载、仓储、装卸、搬运；船舶代理；船舶服务；海洋石油作业；船舶工程安装、维护；侯船厅；侯船厅内客运服务；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险品）、打包、铅封、装卸；订购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设工程管理；工具制造；外轮供水；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铆焊加工；铸锻加工；轮胎翻新；船舶制造、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机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绝缘防火防盗装置、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矿石；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汽油、柴油、润滑油、水产品及其制品、干鲜果品、冷食、饮料；生产糕点、面粉、花生油、山泉水、挂面、豆制品、风干肠；生产加工：针纺织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篷布网；港口工属具制修；印刷；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销售汽车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一）发起设立及创立大会

2013年9月4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H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号），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

2013年10月1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青工商名称预核内字第ww13101200143号），同意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H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3〕第117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青岛港集团用于出资设立青岛港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计2,128,116.06万元，负债总计1,062,888.12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065,227.95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3年11月7日经青岛市国资委以编号为201312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2013年10月28日，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

光控青岛、青岛国投共同签署《关于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由400,000万股股份组成，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起人以货币及股权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出资，各发起人的认购股数、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折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港集团(SS)	360,000	1,065,227.95	360,000	90.00%	货币及非货币
2	码来仓储	11,200	33,140.43	11,200	2.80%	货币
3	青岛远洋(SS)	9,600	28,406.08	9,600	2.40%	货币
4	中海码头	9,600	28,406.08	9,600	2.40%	货币
5	光控青岛	4,800	14,203.04	4,800	1.20%	货币
6	青岛国投(SS)	4,800	14,203.04	4,800	1.20%	货币
合计		400,000	1,183,586.62	400,000	100.00%	

注：“SS”系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下同。

2013年11月14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38号），同意青岛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青岛港。

2013年11月15日，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的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的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筹办情况、设立费用、现行《公司章程》、发起人出资资产评估作价及折股情况、与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签署《重组协议》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因此，发行人是由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码来仓储、青岛远洋、中海码头、光控青岛、青岛国投新设的股份制公司。

2013年11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港集团签署《重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协议

内容进行修订。2013年11月25日，公司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与公司签署《重组协议》，对本次重组资产的权属、价值评估、税项、收益及亏损的计算、主发起人的责任、重组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4日，公司主发起人青岛港集团与公司分别签署《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对《重组协议》中青岛港集团原拟投入公司的非货币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前述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该等补充协议约定的重组资产范围的局部调整已获得青岛市国资委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补充审计结果备案表》（备案编号：1401）备案认可，并已于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其他全部发起人股东的同意及确认。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2013年1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QDA2007），各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首期出资额1,583,586,608.22元，其中注册资本8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783,586,608.22元。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5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000200029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QDA2024），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青岛港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10,252,279,474.06元。其中3,2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052,279,474.06元计入资本公积。

前述验资结果已经普华永道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311号）复核。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00,000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13年9月4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H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号），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H股上市方案。

2013年11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议案。

2013年12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9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在公司境外发行H股时，按本次发行上限81,176.4704万股的10%计算，将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等3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8,117.6471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青岛远洋和青岛国投应转持的股份均由青岛港集团代垫。

2014年3月17日，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42号），委托公司出售上述国资产权〔2013〕1059号文件中批复的划入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以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份10%计算，青岛港集团代社保基金会出售7,782.10万股H股股票，上述出售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4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4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892,941,177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发行不超过811,764,706股新股，国有股东出售不超过81,176,471股存量股。

2014年6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总计705,8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代社保基金会出售70,580,000股，上述合计776,380,000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4年7月2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72,404,000股H股，代社保基金会出售7,241,000股，上述合计79,645,000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4QDA200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7日，上述H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778,204,000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73.71%
2	码来仓储	11,200	2.34%
3	青岛远洋（SS）	9,600	2.01%
4	中海码头	9,600	2.01%
5	光控青岛	4,800	1.00%
6	青岛国投（SS）	4,800	1.00%
7	H 股股东	85,602.50	17.92%
	合计	477,820.40	100.00%

前述验资结果已经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11 号）复核。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增发 H 股、内资股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上海码头发行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其中：上海码头以其持有的 QQCT 20%的股权认购的股数为 560,184,035 股，认购金额为 319,865.0840 万元；以现金认购的股数为 455,335,965 股，认购金额为 259,996.8360 万元。上海码头所持 QQCT 20%的股权的价值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3 号）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QQCT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9,325.42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 H 股配售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10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 H 股、内资股事项。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9 号），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243,000,000 股 H 股，该等 H 股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向上海码头发行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内资股集中登记存管手续。前述 243,000,000 股 H 股及 1,015,520,000 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3,672.40 万元。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6 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2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海码头认购的内资股股本 1,015,520,000 元已经缴足；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行 H 股 243,0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912,553,973 元，其中增加股本 243,000,000 元。上述 H 股、内资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3,672.40 万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58.35%
2	码来仓储	11,200	1.86%
3	青岛远洋（SS）	9,600	1.59%
4	中海码头	9,600	1.59%
5	光控青岛	4,800	0.80%
6	青岛国投（SS）	4,800	0.80%
7	上海码头	101,552.00	16.82%
8	H 股股东	109,902.50	18.21%
	其中：青岛港集团 （通过 QDII 信托持有）	603.70	0.10%
合计		603,672.40	100.00%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7 年 6 月 28 日，青岛港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青岛港拟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文）批准，青岛港向公众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437.6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4.61 元，发行后总股本 649,110.00 万股。

2019 年 2 月 15 日，青岛港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49,110.00 万元。

截至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649,110.00 万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	3,518,479,000	54.2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98,763,930	16.93
3	上海码头	1,015,520,000	15.64
4	码来仓储	112,000,000	1.73
5	青岛远洋	96,000,000	1.48
6	中海码头	96,000,000	1.48
7	青岛国投	47,957,400	0.7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91,699	0.66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6,911,366	0.11
10	中信证券	5,112,236	0.08
合计		6,039,735,631	93.05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截至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青岛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H 股 97,92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3、截至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青岛港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公司 3,7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4、截至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青岛国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公司 42,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截至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青岛港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及重大权属纠纷。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国资委、青岛港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青岛市国资委将青岛港集团 51%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

东省港口集团。

2022年1月24日，山东省国资委印发《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51%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2】1号），同意山东省港口集团无偿划入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青岛港集团51%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

2022年1月28日，青岛港集团完成上述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划转完成前，山东省港口集团直接持有青岛港集团49%股权，青岛市国资委直接持有青岛港集团51%股权。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青岛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划转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直接持有青岛港集团100%股权。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东省港口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省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省港口集团的100%股权，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油品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上市公司运营的青岛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上市公司依托青岛港口优越的地理位置、领先的码头设施、发达的集疏运网络、一流的服务和效率、良好的外部环境、高效的经营管理，创新引领、转型升级，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合计	5,912,717.86	5,747,591.04	6,057,555.61	5,717,736.50
负债合计	1,632,807.37	1,619,899.22	2,179,092.98	2,043,663.28
净资产合计	4,279,910.48	4,127,691.81	3,878,462.64	3,674,073.21
归母净资产合计	3,867,488.80	3,739,974.13	3,492,327.98	3,299,639.21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55,159.69	1,926,276.50	1,609,918.15	1,321,941.39
营业利润	177,202.07	656,046.45	578,297.27	552,152.95
利润总额	177,543.94	655,565.30	578,369.93	552,519.69
净利润	142,090.02	524,686.22	462,981.99	442,0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96.84	452,517.52	396,405.40	384,186.3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2,329.33	623,301.13	275,437.68	360,49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362.73	-79,541.75	196,580.87	-106,59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064.98	-469,230.45	-254,268.25	-41,64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12.69	77,342.79	216,066.53	207,779.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3月末 /2023年1-3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62%	28.18%	35.97%	35.74%
毛利率	37.49%	31.44%	31.95%	3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70	0.61	0.59

注：上述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直接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22,179,000 股 A 股股份、97,924,000 股 H 股股份，对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77% 股权，其中包含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 3,7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该部分出借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仍为青岛港集团所有。综上，青岛港集团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建光
注册资本	18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163581022Y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港区土地开发；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装卸；港口仓储及运输业、辅助业；货物销售；港口供水、供电、供热；保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承揽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高原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QB0H98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p>经营范围</p>	<p>港口运营管理，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远洋和沿海航运，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股权和基金投资、管理、运营；船舶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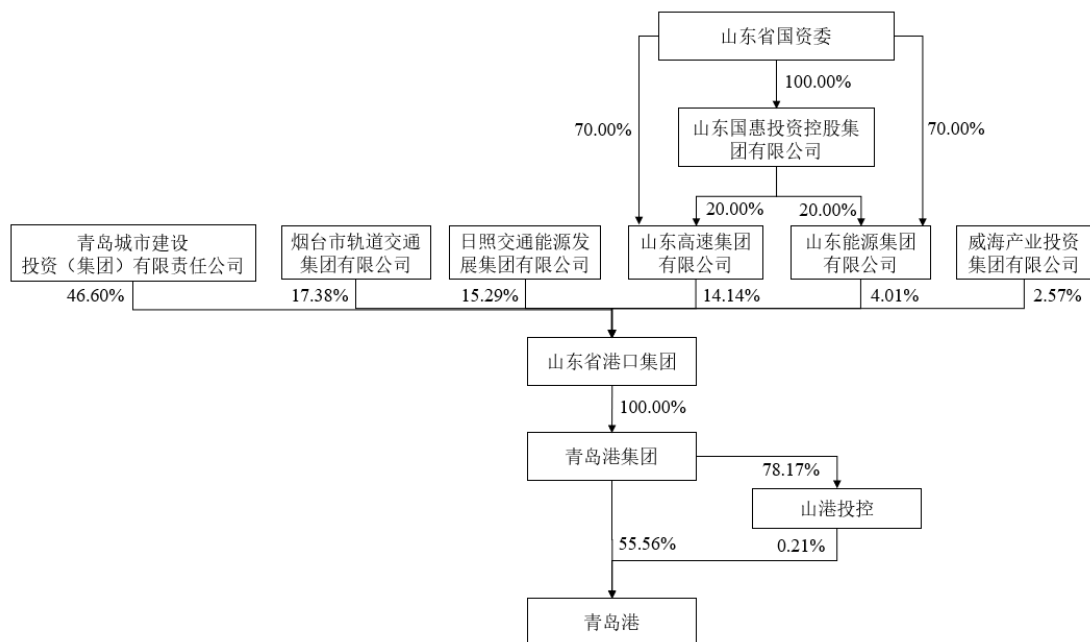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东省港口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山东省国资委管理其合计持有山东省港口集团的 100% 股权，由山东省国资委代全体股东行使除该等股权对应之公司相关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且由山东省国资委负责研究制定、修订股东分红政策，全体股东对公司不构成共同控制，山东省国资委是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山东省国资委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港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77% 股权，系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 股权，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对山东省港口集团形成控制，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均尚未最终确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日照港集团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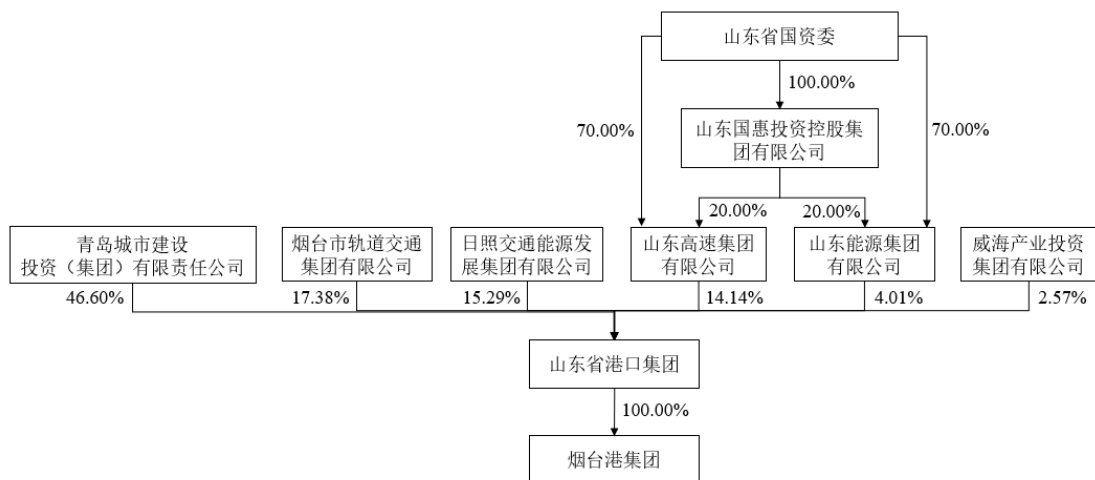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江南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168357011L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修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船舶拖带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船舶引航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班轮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口岸外轮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日照港集团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日照港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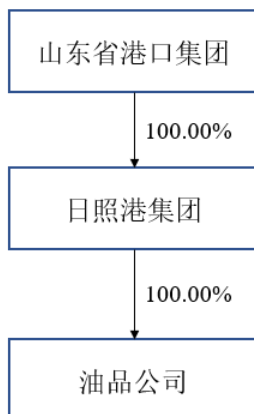
(一) 油品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76096938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成立日期	2004-04-29
经营期限	2004-04-29 至 2049-04-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原油仓储；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油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日照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3、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油品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70%	2007-03-15	10,000	山东省日照市	港口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经营（港口经营区域为日照港岚山区液体石油化工品作业区 1#、2#泊位）（以上范围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并按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	2006-11-30	600	山东省日照市	船舶装卸、罐区储运、仓储区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以上范围仅限管理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9%	2003-04-23	3,000	山东省日照市	交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等港口服务；国

						内、国际航行船舶油料供应；危险货物运输（3类）（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桶装润滑油、沥青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电≤6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日照港港达管道输油有限公司	45%	2017-06-19	100,000	山东省日照市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日照港大华和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40%	2012-10-26	22,100	山东省日照市	港口码头、配套罐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设施、设备、机械租赁（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4	日照科嘉油品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40%	2011-04-07	3,000	山东省日照市	管道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油品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明港储运有限公司	24%	2005-12-07	5,000	山东省日照市	原油、燃料油储存（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日照港金砖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51%	2015-04-15	35,000	山东省日照市	货运代理、港口理货业务；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机械租赁（不含金融、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日照港金砖油品储运有限公司章程，油品公司不对其形成控制。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油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5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468,392.01	505,923.26	506,638.01
负债总额	192,715.04	225,272.05	288,467.95
所有者权益	275,676.97	280,651.20	218,17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997.22	245,836.53	184,233.23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1,182.57	85,216.07	88,529.39
营业成本	25,570.35	52,414.47	61,047.53
营业利润	10,105.99	18,661.03	15,986.70
利润总额	10,114.41	19,498.92	13,670.90
净利润	7,723.48	14,958.96	9,16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1.04	14,202.70	10,790.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6.17	23,327.43	51,39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11	-8,097.29	-49,56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67	-49,943.18	-12,42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256.03	-34,703.23	-10,60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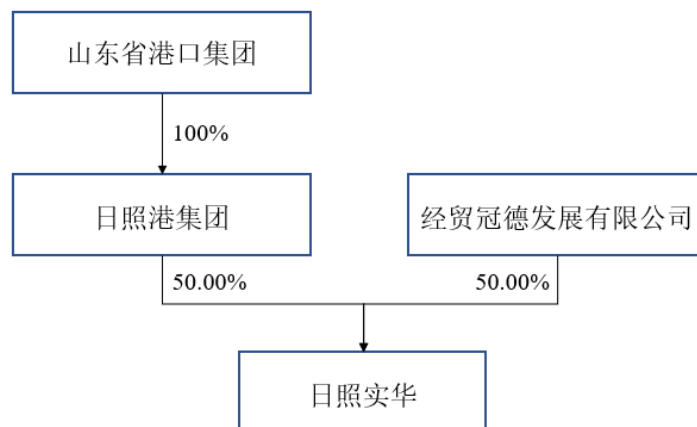
（二）日照实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10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55787950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南首
成立日期	2010-06-28
经营期限	2010-06-28 至 2040-06-28
经营范围	日照港岚山中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经营（不含原油罐区，仅限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并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船舶淡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日照实华是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3、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日照实华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日照实华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5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276,003.49	260,039.68	260,518.88
负债总额	16,149.54	13,911.80	11,030.02
所有者权益	259,853.95	246,127.88	249,4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853.95	246,127.88	249,488.86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4,488.12	54,106.94	55,479.74
营业成本	7,043.09	17,461.39	16,250.09
营业利润	16,936.20	36,069.40	37,158.67
利润总额	16,938.11	36,074.74	37,455.23
净利润	13,435.58	28,518.52	29,76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5.58	28,518.52	29,769.7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6	36,073.96	43,24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5	-637.39	6,93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00.00	-4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94.31	3,436.57	8,17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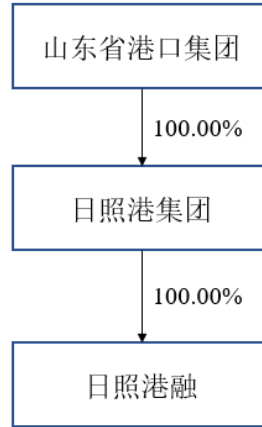
(三) 日照港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空
注册资本	15,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77973605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南路 48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临沂南路 489 号
成立日期	2005-08-29
经营期限	2005-08-29 至 2025-08-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日照港融直接控股股东为日照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3、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日照港融主要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11-11-01	2,000	山东省日照市	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船舶溢油应急服务；船舶污染防治；船舶污染清除（凭有效资质经营）；船舶污染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港口设施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日照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89.58%	2009-09-01	12,000	山东省日照市	开展保税物流中心（B型）业务（凭有效验收合格证经营）；货运站（场）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普通货运，道路专用货物运输；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凭有效备案证书经营）；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银饰品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须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并依据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发、咨询、服务与转让；企业营销策划；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开展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国家许可项目）；餐饮、住宿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日照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日照港股份拟收购日照港融持有的日照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89.58%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日照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 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49%	2020-08-20	8,000	山东省日照市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矿物洗选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集装箱维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纸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务；园区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销售；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山东山港舟道物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	2021-12-17	5,000	山东省日照市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23%	2006-07-04	6,846.62	山东省日照市	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险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审批的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园区管理服务;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纸制品销售;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家具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餐饮管理; 机械设备租赁;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住房租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日照传化交通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0%	2017-03-14	10,000	山东省日照市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代理记账;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 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国内船舶代理;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装卸搬运;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软件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 二手车经纪;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粮油仓储服务; 汽车销售; 电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报检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物联网技术研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日照港融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5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23,161.63	23,155.53	13,183.03
负债总额	5,207.41	5,695.76	7,746.65

所有者权益	17,954.22	17,459.77	5,43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3.73	17,098.54	5,118.39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72.69	4,099.14	3,738.56
营业成本	1,003.67	3,189.32	2,814.55
营业利润	527.64	534.48	-34.82
利润总额	527.56	534.58	-34.87
净利润	493.32	530.83	-3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06	487.59	-24.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3	342.15	1,35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5	-333.47	-4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	-1,061.41	-4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44.20	-1,052.72	1,26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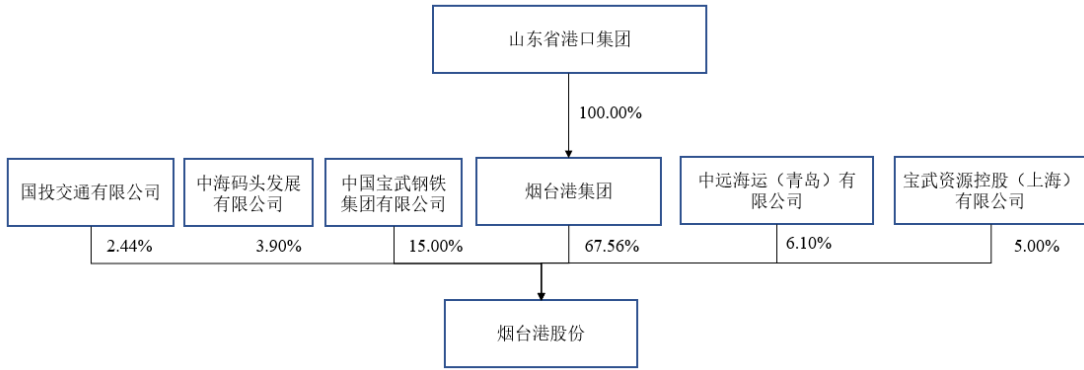
(四) 烟台港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田
注册资本	336,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965307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155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155 号
成立日期	2009-12-31
经营期限	2009-12-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货物加工、中转、代理、疏运、销售；船舶港口服务（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进出口货物的保税仓储；房地产租赁经营；水电暖供应及安装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运、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烟台港股份直接控股股东为烟台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3、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烟台港股份主要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5-03-28	116,667	山东省烟台市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船舶租赁；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无船承运业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经营】：交通设施维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 【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修理 【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港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14-04-21	500	山东省烟台市	国内水路客货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烟台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2005-12-26	93,000	山东省烟台市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烟台海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00%	2002-03-15	1,200	山东省烟台市	模拟集群通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烟台市）、网络托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烟台市）、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烟台市）、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山东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电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信器材和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烟台港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100%	1995-06-26	5,000	山东省烟台市	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成套冷冻设备的安装，国内外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含冷冻冷藏货物储藏，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煤炭（区内禁售散煤）、煤制品、石油焦、石墨、粮食、农副产品、食品、矿产品（不含煤炭）、汽车零部件、生铁、硅铁、氧化铝、氧化镁、萤石、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品、电缆、办公用品、陶瓷制品、模具、五金工具、家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港轮驳有限公司	100%	1993-10-10	5,000	山东省 烟台市	许可项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拖带服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船舶租赁；船舶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烟台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07-06-19	1,000	山东省 烟台市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烟台港西港区	100%	1996-10-31	30,000	山东省 烟台市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气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烟台港务货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1-06-27	300	山东省烟台市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经济贸易咨询；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粮食收购;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烟台港集团蓬莱港有限公司	93%	1995-06-20	5,000	山东省烟台市	许可项目: 港口经营;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 口岸外轮供应; 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 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装卸搬运; 物业管理;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货物进出口; 船舶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住房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木材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肥料销售; 豆及薯类销售; 谷物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烟台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	2008-11-25	300	山东省烟台市	一般项目: 港口理货;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计量服务; 报检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检验检测服务; 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烟台仁海货运有限公司	80%	2009-09-21	50	山东省烟台市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在港区集装箱场站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 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等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装卸、货物(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不含运输); 商品及技术的进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日照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日照港股份拟收购烟台港股份持有的烟台仁海货运有限公司 51%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烟台仁海货运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 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3%	1993-03-11	800	山东省 烟台市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港口理货;打捞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50%	2013-01-28	119,800	山东省 烟台市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原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烟台港集团舟山海运有限公司	49%	2010-04-01	8,000	浙江省 舟山市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赁；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百川道9号211室）
4	烟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6.5%	2003-09-30	75,400	山东省 烟台市	建设经营烟台港三期集装箱码头；集装箱货物、大件散杂货、滚装货物的装卸业务；集装箱中转、堆存、保管、拆装、修洗、冷藏箱预检业务；保税仓储及港区内短途运输业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	30%	2008-01-28	30,000	辽宁省 大连市	航运技术信息咨询；船舶买卖经纪；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0%	2004-04-16	80	山东省 烟台市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沾化魏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20%	2013-08-06	19,000	山东省 滨州市	对港口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码头建设，码头设施租赁；物流咨询服务，船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烟台港通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2019-09-02	1,000	山东省 烟台市	物流代理服务，货运代理，矿石加工，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9	上海矿石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	2015-08-24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为矿产品现货交易提供场所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3%	2019-05-08	1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港口管理、码头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国有基金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章程，烟台港股份不对其形成控制。经日照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日照港股份拟收购烟台港股份持有的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3%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烟台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烟台港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5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1,877,879.25	1,788,036.81	1,893,058.37
负债总额	1,342,645.41	1,279,055.55	1,423,069.17
所有者权益	535,233.84	508,981.25	469,98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049.02	453,123.68	412,735.46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69,222.20	619,713.65	624,796.33
营业成本	238,019.03	530,006.35	549,142.25
营业利润	16,553.23	23,336.77	6,773.24
利润总额	17,185.11	20,723.55	2,760.29
净利润	12,884.59	12,786.17	-5,87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1.49	10,208.87	-4,715.9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5.05	174,160.11	43,67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86	83,367.01	-16,15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4.67	-165,931.43	-33,22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921.71	91,758.41	-5,866.76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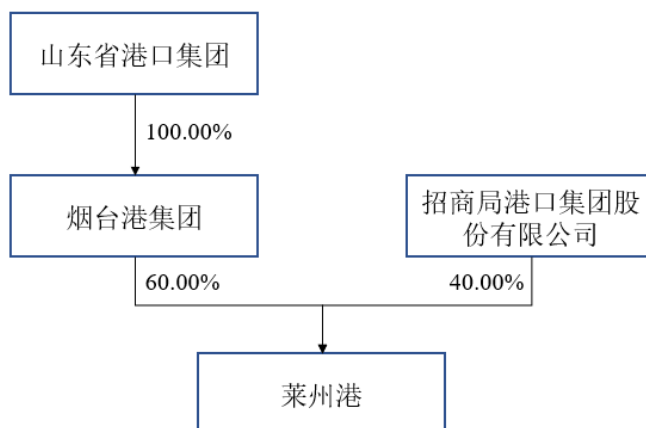
(五) 莱州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注册资本	125,195.6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0JER5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海滨路 1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海滨路 1 号
成立日期	1991-12-28
经营期限	1991-12-28 至 2041-12-27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石油液体、化工品专用码头和原盐专用码头及原盐装运业务；散货、件货及杂货的装卸、储存、中转业务；港作机械、船舶服务及客 / 车滚装代理业务（危险品运输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限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船舶港口服务（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附证事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以上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莱州港是烟台港集团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3、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莱州港主要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莱州市海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100%	2004-06-28	5,000	山东省烟台市	货物搬运装卸、中转、储运、港作机械、港作船舶经营、港口业务咨询；港口拖轮、驳运服务（限于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莱州远昌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	2011-05-09	600	山东省烟台市	国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报验业务；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渤海沥青高科有限公司	88.833%	2003-03-08	1,790.99	山东省烟台市	路用石油沥青、聚合物改性沥青（以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加工、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莱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0%	2005-09-21	70	山东省烟台市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注：经日照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日照港股份拟收购莱州港持有的莱州远昌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莱州远昌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 参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莱州港无参股公司。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莱州港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5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207,535.13	205,559.20	203,820.82
负债总额	31,818.22	25,856.16	25,838.13
所有者权益	175,716.91	179,703.04	177,98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33.88	179,622.57	177,909.38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5,581.78	41,931.19	38,760.69
营业成本	7,619.59	23,679.86	21,876.78
营业利润	4,785.68	11,575.22	11,286.58
利润总额	4,745.09	11,400.09	11,541.46
净利润	2,902.02	8,814.92	8,3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9.44	8,801.94	8,331.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22	28,041.43	17,27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8	-2,231.18	-5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65.82	-11,19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94.54	18,444.43	5,48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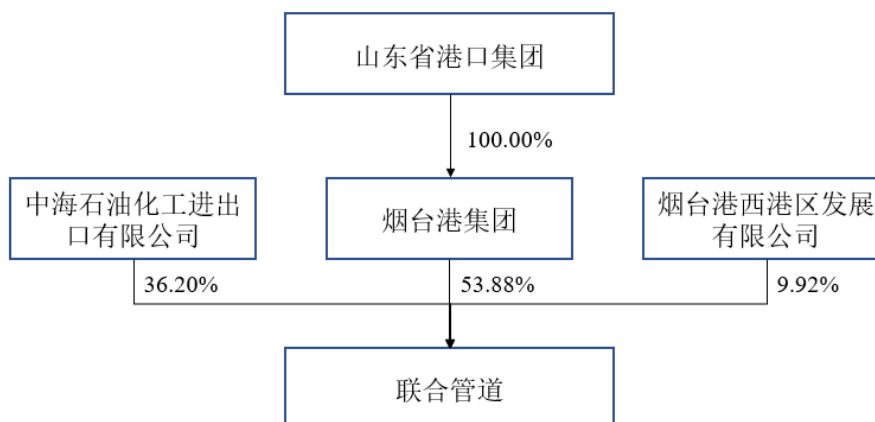
（六）联合管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震
注册资本	181,705.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4432018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烟台港西港区
办公地址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烟台港西港区
成立日期	2009-09-10
经营期限	2009-09-10 至 2059-09-08
经营范围	管道及与管道输送业务相关的仓储、运输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及经营；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仅限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除外）；无运输工具承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联合管道直接控股股东为烟台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3、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联合管道主要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昌邑鲁联能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100%	2018-12-21	1,000	山东省潍坊市	管道输送及与管道输送业务相关的仓储、运输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外）；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饶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100%	2018-03-23	1,000	山东省东营市	管道及与管道输送业务相关的仓储、运输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经营；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参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联合管道无参股公司。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联合管道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5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607,446.85	584,094.37	585,005.55
负债总额	274,691.55	233,725.09	256,418.76
所有者权益	332,755.30	350,369.28	328,5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755.30	350,369.28	328,586.78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8,489.17	183,025.94	178,968.41
营业成本	29,882.88	72,414.63	64,168.41
营业利润	44,940.10	100,762.54	105,477.49
利润总额	44,839.33	102,414.51	105,476.16
净利润	33,714.46	77,145.33	82,36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14.46	77,145.33	82,363.6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5.34	112,290.24	107,82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86	-20,718.21	-31,35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1.67	-83,610.52	-76,23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912.81	7,961.51	231.22

（七）港航投资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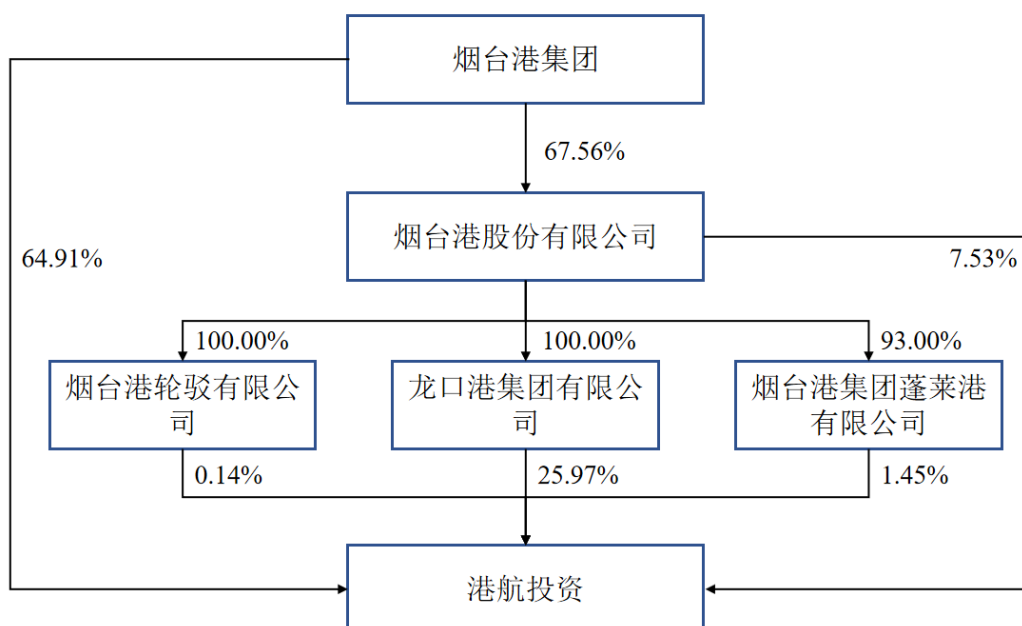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松林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PPG7W1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路1号矿石13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5号
成立日期	2019-05-08
经营期限	2019-05-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港口管理、码头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国有基金项目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港航投资目前正在履行减资程序,已于2023年6月10日公告减少5,000万元注册资本事宜,预计于2023年7月28日前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待本次减资完成后,港航投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95,000.00万元。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航投资直接控股股东为烟台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3、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港航投资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港航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5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592,817.78	591,739.25	5,386.87
负债总额	48,321.33	47,443.84	75.29
所有者权益	544,496.46	544,295.42	5,3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496.46	544,295.42	5,311.58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600.90	3,239.60	467.99
营业成本	9,801.61	2,169.87	-
营业利润	234.71	272.25	123.73
利润总额	234.86	272.25	123.73
净利润	203.04	179.97	9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4	179.97	92.5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	150.76	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2.85	150.76	0.03

（八）运营保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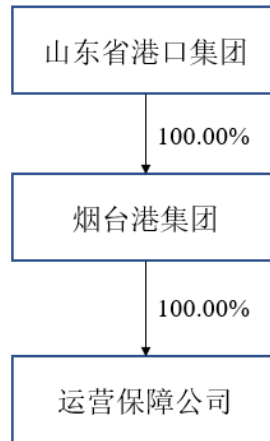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永刚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568005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3 号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3 号
成立日期	1998-03-25
经营期限	1998-03-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运营保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烟台港集团，间接控股

股东为山东省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3、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运营保障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运营保障公司下属无控股子公司。

(2) 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烟台港能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50%	2010-07-23	1,000	山东省烟台市	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粉煤灰、石膏、水泥、建筑材料、清洁型煤炭的销售，货运代理，船舶租赁，电力供应，热力供应，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烟台有限公司	49%	2020-11-03	5,000	山东省烟台市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35%	2011-02-22	21,513	山东省烟台市	港口码头的建设、管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限于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于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运营保障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5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额	26,785.42	25,400.56	4,034.61
负债总额	4,731.96	3,982.52	3,180.31
所有者权益	22,053.45	21,418.05	85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3.45	21,418.05	854.30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236.84	7,536.26	2,846.82
营业成本	2,395.37	6,572.96	2,565.07
营业利润	2,094.27	108.71	34.05
利润总额	2,093.98	25.29	33.36
净利润	1,553.12	18.92	3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3.12	18.92	31.1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	363.46	6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	-34.18	-2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3.35	329.28	43.20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港口装卸及配套业务，聚焦于水路运输行业，覆盖了集装箱码头、油品码头、干散杂货码头、港口配套服务等多个细分领域。

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业务分类	主营业务
油品公司	港口装卸	主要从事原油码头的投资、经营及相应配套设施管理，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及其他化工品的码头装卸、中转和仓储服务。
日照实华	港口装卸	主要从事油品接卸业务。
日照港融	港口配套	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港口船舶污染处理等港口配套业务。
烟台港股份	港口装卸	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液体散货装卸、干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莱州港	港口装卸	主要从事铝矾土、散盐、石英砂等干散杂货装卸业务和原油、成品油等液体散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联合管道	港口装卸	主要从事液体散货装卸、罐区仓储、管道输送等业务。
港航投资	港口配套	主要从事港口资产租赁，向烟台港股份等公司出租港口资产。
运营保障公司	港口配套	主要从事港口配套，提供供水、供电等必要的港口配套服务。

（二）主要盈利模式

1、装卸服务及港口配套服务

（1）采购模式

1) 装卸及相关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装卸服务，与生产型企业相比，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少。标的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品为港口机械装备及生产配件、电力、燃料油等。港口装卸设备等大型设备通过社会招标进行采购，电力主要由当地供电公司供应，

燃料油按各标的需求采购。

2) 拖轮业务

拖轮业务主要提供船舶靠离码头、拖带、护航作业等服务，主要对外采购拖轮及相关配件、燃料油等。其中，拖轮通过社会招标进行采购，燃料油等材料根据需求对外采购。

3) 理货业务

理货业务主要对外采购电脑及相关配件、手持终端机等小型固定资产，主要向社会招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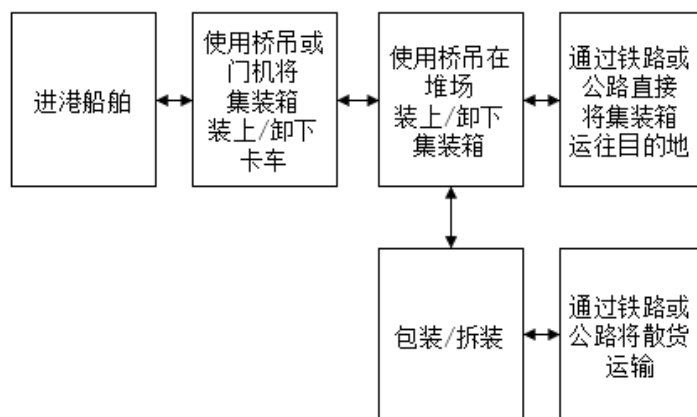
4) 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

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主要对外采购围油栏、吸油毡等设备及燃料油等。其中，围油栏、吸油毡等设备通过社会招标进行采购，燃料油等材料根据需求对外采购。

(2) 生产模式

1)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流程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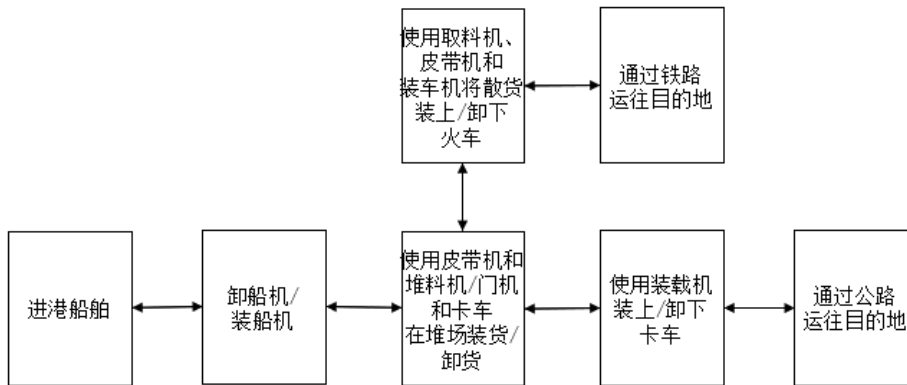


集装箱船舶到港后，工作人员通过桥吊或门机将集装箱从船舶上卸至卡车上，然后由卡车将集装箱运至堆场。最后根据目的地和运输需求不同，可以选

择将集装箱直接通过水路或公路转运，或者在堆场拆装为散货后通过铁路或公路转运。

2)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干散杂货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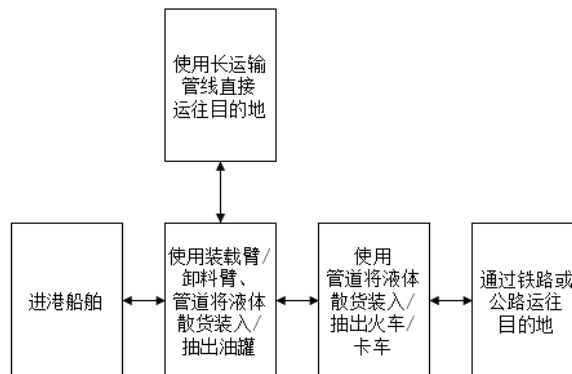
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干散杂货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干散杂货船舶到港后，工作人员使用卸船机从船舶抓取干散杂货，然后通过皮带机和堆料机或门机和卡车的组合将干散杂货运至堆场。最后根据目的地和运输需求不同，可选择使用装载机将干散杂货装至卡车通过公路运输，使用装船机将干散杂货装至船舶通过水路运输，或使用取料机、皮带机等将干散杂货装至火车通过铁路运输。

3) 液体散货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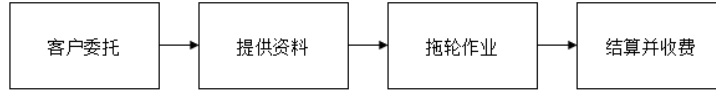
液体散货装卸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液体散货船舶到港后，工作人员使用卸料臂和自带动力的输送管道将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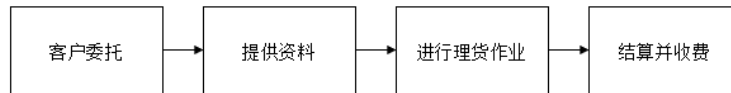
散货输送至油罐。根据目的地和运输需求不同，可选择使用专用输送管道将液体散货装入火车或卡车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输，装入船舶通过水路运输，或直接使用长距离运输管线运至目的地。

4) 拖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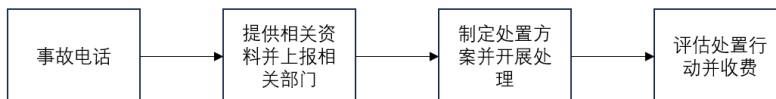
在收到客户关于拖轮业务的委托后，工作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拖轮作业时间并进行拖轮调度、作业，在作业完成后与客户对账结算并收费。

5) 理货业务



在收到客户关于理货业务的委托后，工作人员首先收集客户理货依据，并由此制定理货计划和安排理货人员进行理货作业，在作业完成后与客户对账结算并收费。

6) 港口船舶污染处理业务



在收到港口船舶油污等事故电话后，公司首先收集相关资料并上报主管部门，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组织船舶开展污染物处理，最后评估处置行动并向客户收取费用。

(3)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船公司及其代理公司、货主及其代理公司。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营销：

1) 通过提高装卸效率、完善装卸工艺，压缩车船在港时间，合理安排车船进出，以高效率高质量增强港口对货源的吸引力；

2) 积极提升码头、仓储设施通过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优化业务流程，以优质服务赢得客户；

3) 通过定期走访、举办推介会等方式强化与重要客户之间的联系，巩固客户关系，加强客户粘性。

(三) 核心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各标的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并分析市场需求特征，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港口业务体系。各标的公司通过与山东省港口集团各资源要素协同发展，在渤海湾南岸山东半岛岸线逐步形成了完善的液体散货、铝土矿等货类联运运营体系，并结合上下游行业高效运作。标的公司通过巩固其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便捷的管道及铁路集疏运系统优势、临港产业集聚优势“三大发展优势”，建成了“一带一路”综合性物流枢纽。

2、资源优势

各标的公司所处港口均位于我国重要沿海枢纽港，与其他港口相比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地理位置有气温适宜，地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港口运输自然条件优势。其中，日照港口位于山东半岛南翼，处于“一带一路”交汇点，地处环太平洋经济圈和新亚欧大陆桥经济带的结合部，与韩国、日本隔海相望，靠近国际海运主航线，海上航线可达世界各港，已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航，是我国重点开发的沿海主轴线与新欧亚大陆桥经济带的交汇点，在中国生产力布局 and 全球大宗散货运输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烟台港口通过蓝烟铁路和德龙烟铁路与腹地相连接，疏港公路直接与沈海高速、荣乌高速相连，班轮航线至韩国、日本、东南亚乃至欧美和非洲，长输管道直通省内炼化企业，以及烟台蓬莱国际机场的航空运输网络，形成烟台港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和管道“五运一体”的集疏运网络。

3、技术优势

近年来，标的公司港口通过不断改造收购码头泊位，整体生产规模和货物的吞吐能力得到较大的提升。港口目前所经营的泊位中，既有集装箱、汽车、煤炭、散粮、矿石、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专业性码头，又有散杂货泊位和多用途泊位。

4、政策优势

随着近年来港口行业受到的关注和投资逐渐增多，标的公司的港口业务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要优化港口功能和布局，推进沿海港口岸线资源统一规划、突出特色、高效开发，提升现代港口功能，建设山东半岛世界级港口群。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 股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油品公司 100% 股权、日照实华 50.00% 股权、日照港融 100% 股权、烟台港股份 67.56% 股

权、莱州港 60.00% 股权、联合管道 53.88% 股权、港航投资 64.91% 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19	5.76
前 60 个交易日	7.26	5.81
前 120 个交易日	6.77	5.42

经交易各方商议，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

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

2、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现金）÷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港集团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青岛港集团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青岛港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青岛港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青岛港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干散杂货、油品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及港口配套服务。上市公司经营的青岛港口是世界第四大沿海港口，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我国北方最大的外贸口岸。

本次重组将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现有的港口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转型为资产、业务覆盖山东省的省级港口运营平台，促进上市公司主业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2 年末的总资产为 574.76 亿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92.63 亿元和 43.32 亿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第八节 风险因素

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4、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

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同时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四）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若后续无法和任一交易对方就交易作价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或将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1、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港口作为贸易枢纽，在现代贸易运输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出于贸易保护、维护本国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等需要，各国进出口政策处于不断调整中。若未来标的公司的主要贸易国的相关进出口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到我国的对外往来贸易量，从而对港口相关业务造成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被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并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号）等政策文件提出，要完善水路运输网络、加快建设航道网络、优化港口布局等一系列举措，这为港口持续良好发展提供了支持。若未来行业政策环境有所变化，支持力度减弱，相关

行业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港口是物流运输的调配中心，经常涉及大宗商品运输的行业，如航运业、石化业、钢铁业和粮食业的发展与港口的发展息息相关。若未来这些相关产业的政策发生调整，则其影响会辐散至港口行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间接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港口作为各国贸易往来的枢纽，其景气度反映了贸易往来的繁荣程度，而贸易的繁荣度是经济发展的直观表现之一，因此港口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一方面，港口行业的发展与所在国家，特别是港口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情况有密切的关系，当所在地国民经济增长较快，对外贸易运输的需求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另一方面，港口的发展与全球经济的发展有关，这决定了外需的变化，从而影响了最终的贸易量。

当前全球的经济贸易形势复杂，经济增长面临来自多方面的压力，叠加贸易摩擦升级和逆全球化的趋势，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全球航运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外航运企业，因此全球航运业的波动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当前全球航运业受到运输物品供需快速变化、新船交付期限和旧船拆解导致运力供给与需求增长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同时，地缘政治和全球各经济体发展水平变化等因素导致了全球航运市场的网络布局和运营模式在不断发生调整。这些因素对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码头运力和航线安排都会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吞吐量，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港口的经营依赖于国内整体经济和所在地经济的发展。随着国内各大港口的建设投产，以及各大港口的整合经营，面对国内国际经济增长放缓以及经济

结构的调整，未来港口行业将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压力。此次重组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相关业务整合，交易各方位于环渤海地区港口群，地区港口分布密集，即便国家在港口规划中进行了统筹考虑，但各港口仍旧面临市场竞争的局面。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其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来自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业务整合，且交易各方均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体系，但在整合之后，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规范要求提高，且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大，员工人数扩大，标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可能更为复杂，使得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加，处理不善的话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为山东省港口集团业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置入青岛港，从而实现业务优势整合、发挥协同作用的目的。但是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和业务范围较大，重组完成后，交易各方需要对资产、业务、战略、人员和组织架构等各方面进行进一步整合。若后续针对上述方面的整合不顺利，则可能导致协同效应难以发挥，进而引发经营效率下降的不利情况。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它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已出具《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已出具《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企业价值。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综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二、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剥离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整合。青岛港集团将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以 53,90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山港投控对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92,223.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 日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交易所需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山东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1% 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11% 股权。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完成后，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上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

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6% 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完成后，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亦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上市公司收购摩科瑞仓储 5% 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履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同意上市公司向 MERCURIA ENERGY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收购其持有的摩科瑞仓储 5% 股权。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

（五）上市公司转让 Vado Investment B.V.（瓦多投资有限公司）16.50% 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履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同意上市公司向马士基码头有限公司转让 Vado Investment B.V.（瓦多投资有限公司）16.50% 股权。

（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智运速航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9% 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张亮、韩董伟持有的青岛智运速航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9% 股权，山东省港口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剩余 1%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上市公司转让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同意向山东港口集团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中，第（四）项、第（五）项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所从事的业务

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相近业务范围；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控制，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交易外，其余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余交易的交易对方也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无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2月修订）》《2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继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

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及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

（六）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以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五、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港口指数（Wind 资讯代码：8860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 A 股股价 (元/股)	6.94	6.97	0.43%
上证指数	3,212.50	3,189.44	-0.72%
港口指数	4,543.19	4,457.44	-1.89%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15%
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32%

资料来源：Wind。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1.15%，未超过 20% 标准。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港口指数，886031.WI）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2.32%，未超过 20% 标准。

综上，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波动。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 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港集团”）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分别与日照港集团、烟台港集团签订附生效

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重组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重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8、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企业价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2、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重组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青岛港全体董事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苏建光

李武成

朱 涛

张保华

王芙玲

薛宝龙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青岛港全体监事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谢春虎

王亚平

杨秋林

刘水国

李正旭

姚隽隽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青岛港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保华

常志专

陈为亮

李靖逵

于守水

孙洪梅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